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贵部 2022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42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已收悉，针对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以及公司的回复，监事会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1、请结合致同所与中兴财光华所的审计业务经验、对公司审计业务熟悉程度、项目人员配置、审计收费等因素，说明改聘中兴财光华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原因，具体决策机制和过程，相关推荐人、决策人，中兴财光华所是否具备承接并完成公司审计业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与中兴财光华所及年报审计项目组成员是否就审计意见等作出约定或其他安排。

2、请补充说明中兴财光华所拟签字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关监管部门、自律监管机构处罚、处分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3、你公司与致同所是否存在分歧，是否因致同所对公司出具保留意见及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而更换审计机构，你公司是否存在频繁变更审计机构以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并请补充提交致同所对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书面意见。

4、请你公司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监事会意见】

在董事会审议聘请中兴财光华所的会议前，董事会已将中兴财光华所相关信息提供给监事会，监事会对中兴财光华有关资质情况、业务情况、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列席听取了董事会关于聘请中兴财光华所的汇报。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职业素质，具备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能力，其审计的专业能力及对公司所处行业的熟悉程度符合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中兴财光华所本次拟签字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复核的经验丰富，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及其被处罚情况披露完整、属实。

公司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前已协调中兴财光华所与致同所进行沟通，公司与致同所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上不存在分歧，不存在因致同所对公司出具保留意见及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而更换审计机构的情形，亦不存在频繁变更审计机构以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

本次拟变更中兴财光华所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的原因客观、真实，决策机制和过程等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兴财光华所具备承接并完成公司审计业务的经验和能力，不存在公司与中兴财光华所及年报审计项目组成员就审计意见等作出约定或其他安排的情形，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